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274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_Toc2621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152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888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_Toc227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_Toc2188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_Toc75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_Toc3163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28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891)

[十一、名词解释 10](#_Toc1394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卫生健康局职能简介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卫生健康局2023年重点工作

1.做好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落实救治医院、设置设备和药物储备，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按照“愿接尽接”原则，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服务。

2.抓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着力推进医技队伍和特色专科建设，持续提高区内就诊率，力争2023年基层卫生院医务收入增幅20%以上，镇卫生院药占比控制在50%以下，加快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3.做深做实公共卫生。继续“补短板，强弱项”，提高规范开展公卫服务的技能和水平，力争创建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昭化经验、昭化做法和样板。

4.启动健康乡村建设。将健康乡村创建与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公共卫生工作、医疗卫生服务紧密结合，将健康融入所有体系，创造昭化新模式和评价标准。

5.巩固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因病致贫返贫人群监测预警，保持各项健康扶贫政策稳定。

6.纵深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深挖中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运用潜力，打造区针灸、推拿等日常理疗特色科室，进一步提高中医服务质量。

7.抓好卫健领域改革。深化医改，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积极建设重点专（学）科，加强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积极谋划区内医共体建设。持续深入绩效改革，提高医务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8.开展人才培植行动。进一步完善人才保障机制，落实人才待遇，通过“三名”工程、市区医院联姻、“传帮带”、东西部协作等方式，开展对口帮扶或跟岗锻炼。

9.抓好项目工作。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项目储备任务25亿元。完成区人民医院项目二期前期工作，力争2023年10月份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力争2023年底主体竣工。

10.抓好信息宣传工作。狠抓重点改革、健康昭化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宣传，开展典型人物宣传，激励医务工作者干事创业激情，营造尊医重卫的浓厚氛围。

11.抓好党建工作。牢固树立“大党建”思维，持续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标准打造区中医医院党支部，力争取得“省级标杆党支部”荣誉。持续落实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5个。总编制516名（不含区人民医院），其中：行政编制12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11名，其他事业编制492名，工勤编制1名。2023年离退休人员143人，预算在职人员总数482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7人，其他事业人员454人，工勤人员9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2.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9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1.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14.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8.96万元。2023年预算收入764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9866.15减少2221.15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后，同比增加614.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减少2835.89万元，新增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173.06万元，新增公卫特岗工资项目经费234万元，追减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0万元，新增在职职工18名。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入预算764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2.95万元，占1.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2.05万元，占98.7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支出预算7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7.47万元，占80.41%；项目支出1497.53万元，占19.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4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66.15万元减少1810.01万元。其中：2023年本年收入为7552.05万元，2022年本年收入为6937.31万元，同比增加了614.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减少2835.89万元，2023年新增在职职工18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本级配套361.87万元、新增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173.06万元、新增公卫特岗工资项目经费234万元、追减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0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2.05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9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1.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14.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8.9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4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221.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减少2835.89万元，2023年新增在职职工18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本级配套361.87万元、新增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173.06万元、新增公卫特岗工资项目经费234万元、追减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1.36万元，占14.80%；卫生健康支出6014.68万元，占78.67%；住房保障支出498.96万元，占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3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50.9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5.8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9.3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7.4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保运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8.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02万元，主要用于：中医院正常保运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

9.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28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

10.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3.87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正常保运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

11.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204.56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1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371.94万元，主要用于：疾控中心正常保障运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357.94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院正常运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

1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3.8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免费婚检项目。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11.3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免费婚检项目。

16.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6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扶、独子费等。

17.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6.53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扶、独子费等。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98.9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47.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5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7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023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公务接待费17.7万元，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招商引资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长68.57%，在计划生育事业专项经费中预算了7.2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区级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000万元、招商引资落地项目1个、固定资产投资450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近3600万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3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长10%，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的需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60.02万元，比2022年预算533.72增加126.3万元，上升23.66%。主要原因2023年新增公卫特岗补助项目286万元，减少上年结转人员经费131.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4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0台（套）。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按申请项目资金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涉及项目19个（含单位定额公用经费），金额1588.53万元；按年度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日常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和二老一残医疗费用。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